

14

有限公司

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 [redacted] 2方，共同出资设立：[redacted]，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三条 公司名称：[redacted]

第四条 住 所：北京市：[redacted]

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销售日用品、针纺织品、工艺品、五金交电（不从事实体店经营）、通讯设备、I、II类医疗器械、花卉、新鲜蔬菜、新鲜水果、未经加工的干果、坚果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文具用品、照相器材、化妆品、日用品、避孕套、避孕帽、体育用品、服装、家具（不从事实体店经营）、珠宝首饰、玩具、卫生间用具（不从事实体店经营）、塑料制品；票务代理（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）；打字、复印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企业策划；会议服务；礼仪服务；清洁服务（不含餐具消毒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教育咨询（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）；餐饮服务（限冷热餐饮服务）；出版物零售；销售食品、保健食品；零售烟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保健食品、零售烟草、餐饮服务（限冷热餐饮服务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[redacted] 万元人民币。

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期限、出资方式如下



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	认缴出资数额(万元)	出资期限（变更时）	出资方式
[redacted]	1	2036-10-14	货币
[redacted]	[redacted]	2036-10-14	货币
合计	[redacted]		



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(二)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执行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(三)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；
- (四)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；
-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；
- (七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(十) 修改公司章程；

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

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执行董事，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监事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



FOR COMPLETED CASES, PLEASE CONTACT US
